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要點

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7年5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學生多元學習，強化群體教育，培養同學服務之正確人生觀，增進休閒活動之技能，落實課外活動，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成立社團，以下列性質為限：

- (一)增進學生自治能力之自治性社團。
- (二)增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之康樂性社團。
- (三)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以研究學術，提高讀書風氣人文藝術為目的之學術藝文性社團。
- (四)發揚友愛互助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 (五)增進同學體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體能性社團。

三、學生社團申請成立之手續：

- (一)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發起，發起社員需包含不同系所及年級成員。
- (二)於學生社團系統詳細填寫「學生成立社團申請表」，列印後，於表單下方簽名處親簽或用印，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後，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發起人即成立籌備小組，進行社團成立之各項準備工作，草擬社團組織章程、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尋找社團集會及活動場地、召開社團成立大會之時間地點等事項。
- (四)社團成立大會應於社團申請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認可後之二週內召開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大會召開日期，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後應於一週內簽文併會議記錄、組織章程、工作計劃、經費預算以及幹部名冊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方可進行各項社務之推動。

四、學生社團運作：

- (一)招生對象：本校註冊在學學生。
- (二)活動時間：社團活動時間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除每週三第七、八節社團活動時間外，社團得利用其他課餘時間從事社團活動，並應於晚上十點前結束。
- (三)場地運用：學生社團活動應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場地主管單位申請場地借用，核准後方得使用，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完成場復，善盡場地清潔維護之責任。
- (四)獎勵：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由輔導老師推薦參加學校群育獎之遴選。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社團章程之範例：

章程的擬訂需經學校的核備及大會的通過。而執行章程決定社團的成敗，不可不慎重，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社團名稱
- (2) 社團的宗旨
- (3) 社團的社址
- (4) 社員資格及其義務

- (5) 負責人及主要幹部的任免程序及其任期
- (6) 指導老師之聘請
- (7) 會議的召開
- (8) 經費的來源

章程的修訂及其程序：

範例：○○學校○○社（會）組織章程：

1. 總則

- (1)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外活動各項規程訂定之。
- (2) 本社（會）定名為○○學校○○社（會）。
- (3) 本社（會）宗旨為．．．。
- (4) 本社（會）社（會）址設於本校。

2. 社（會）員

- (1) 凡本校學生對本社團宗旨贊同而有興趣者均可申請成為本社（會）員（需特殊條件者另訂）。
- (2) 社（會）員之權利：
 - a. 出席社（會）員大會，依一般會議規定應有權利。
 - b. 參與本社（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c. 審查本社（會）經費開支。
 - d. 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e. 享有本章程及有關之各項權利。
- (3) 社（會）員之義務：
 - a. 遵守本社（會）之章程。
 - b. 服從本社（會）之各項決議案。
 - c. 繳納社（會）費。
 - d. 尊重社（會）員間彼此之權益。
 - e. 依本章程及有關之各項義務。
- (4) 社員除離校當然喪失資格外，只要違犯下列款項之一者，可經大會通過予以除名。
 - a. 違反本社團宗旨者。
 - b. 違反本社團之章程規定情節重大者。
 - c. 違反國策或校規有損本社名譽者。

3. 幹部

- (1) 本社（會）設社（會）長一人及副社長一人，社（會）長選舉由前任社（會）長提名（或採登記審查資格方式）；經社（會）員大會超過半數同意後任命，社（會）長、副社（會）長任期均為一年，原則上不得連任，特殊情況得連任一次。
- (2) 本社（會）除社（會）長、副社（會）長外，下設若干組，分別．．．組．．．組等。各組幹事均由社（會）長聘任，經社（會）員大會通過任為，任期一年。
- (3) 各幹事如有怠忽職守或工作不力，經社（會）員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解職。

4. 社（會）員大會

- (1) 社（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社（會）長召集主持之。
- (2) 召集社（會）員大會均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各社（會）。
- (3) 社（會）員出席大會應過半數始得開會。如有緊急事件之臨時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
- (4) 本社（會）經費以社（會）員繳納社（會）費實為經費主要來源，視活動內容得向學生會及學校方面申請補助或接受捐助。
- (5)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出席社（會）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之人員通過修訂之，並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